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检查人名称：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796965578U
检查组组长：韩 谦
检查组成员：彭爱华、阳 启、苏巧玲
检查报告日期：2021年12月7日

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区财政局对铜官窑管理处等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区财政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并委托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

2021年10月11-16日，检查组对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进行财政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区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会计信息质量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组对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政府采购文件等资料进行抽查、复核等必要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得到了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的积极配合。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铜官窑遗址的保护、建设开发提供管理保障。负责铜窑保护开发建设的日常工作。内设综合管理部、文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建设部。现有编制37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1人，政府雇员3人，合同制退伍士官2人、临聘人员11人。

2020年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4.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预算 5.8 万元，办公用品预算 0.7 万元。

2020 年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共 17 笔，采购金额共 464.86 万元。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综合管理部负责财务会计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准则和解释，按《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会计信息质量方面

1. 报表之间数据不一致。收入费用表本期盈余累计数-1093972.26 元，净资产变动表本年盈余累计盈余-999626.26 元。两者相差 94346.00 元。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明确的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的要求。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2. 不相容职务未相分离。管理处提供的财务人员分工显示郑子云负责出纳工作，记账凭证中显示郑子云同时负责审核。出纳人员兼任稽核工作。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3.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检查发现，2020 年 12 月 31#凭证记载从华锐安信息科技中心购得照相器材一批，其中相机稳定器 1 台，金额 2966 元，未入固定资产。该资产使用期限明显可超

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确认为固定资产。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4.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邹义凯”贷方余额 3039.00 元，账龄达 14 年之久。

上述行为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

5. 会计科目使用错误。2020 年 9 月 52#凭证记载，支付陈家坪遗址工程款，预算会计一级科目借记“其他支出”。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关于“7201 事业支出”和“7901 其他支出”科目使用相关规定。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二)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方面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洁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 292000 元，约定资金支付方式为：分 12 期按月支付，每期支付 8.33%，金额 24332 元，下个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与每月考核成绩挂钩。检查中发现：2020 年 10 月份的第 17 号会计凭证显示一次支付了三个月的服务费，共 72996.00 元，且未见考核资料。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 未按规定支付项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 2020年3月14#凭证显示：支付长沙铜官窑遗址安防工程（二期）项目的专家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4400.00元给湖南仁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其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1900.00元由湖南仁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另外，该项目评审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采购人支付专家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两项费用的时间超过评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

(2) 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全程技术服务项目评审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0月9日支付63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给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及采购带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两项费用（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方式，由采购人实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且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或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应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确需现金支付的，应执行现金使用的规定。

三、建议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人员工作责任，全面厘清政府采购各个环节职责，健全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铜官窑管理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告将予以公开。

